

# 摩托罗拉就这样屹立七十八年

他就是俗称的“IT民工”。简洁和实际是他崇尚的作风，对一个公司好坏的判断，只基于两条标准：给的薪水够不够高和干活时心情爽不爽。

为了第一个原因，他离开了上个东家。那家公司业绩一再下滑，股票价位徘徊不前，奖金被取消，某个不盈利的部门遭遇全体裁员……唇亡齿寒，免死狐悲。既然老板却磨杀驴，就不要怪员工远走高飞。

他决定跳槽。从业3年的经验和精湛的专业水准，让他顺利地跳槽到摩托罗拉公司录用。“这可是排名世界500强的公司啊！已经在地球上屹立了78年。”他得意地向家人炫耀，随后发生的小细节，却令他有些意外：第一天上班，上司通知他，记得带水杯。果然，同事们口渴了，都乖乖捧一杯去饮水机边接桶装水。记得原来那家公司，慷慨地放了好些纸杯，随用随取。提供的饮料也丰富多样，咖啡、果汁、牛奶，气派十足。

不习惯的事情，接二连三：公司明令禁止电脑里装各种游戏、盗版及与非工作用途的软件。可哪个年轻的工程师不会偶尔手痒？一个周末，他偷偷地用公司的笔记本电脑下载了“泡泡堂”游戏。到了星期三，一封提醒邮件不期而至：“您好，经

查明您电脑中有不被允许的软件，请卸载。”他们居然扫描我的电脑？侵犯隐私。他愤愤然。过了几天，为解决技术问题，随手下载了别家公司的软件。这下子不会被指责了吧？纯粹为了公事。没想到，依然收到了提醒邮件：“您所使用的软件未经授权，请勿使用。”

上班时，没有“个人”时间。一个工作结束了，打开新浪、搜狐，想冲冲浪，领导过来轻轻地拍他的肩膀，说：“活儿都干完了？”

与同事没有亲密接触。吃饭时，工程师喜欢酷酷地端一饭盘，各自为政；工作快3个月了，当他提及“我老婆”云云时，仍会有惊愕的眼神砸过来：“你结婚了？看不出来啊。”这位兄弟的办公桌距他不超过4米。

每一笔支出都精打细算。公款吃喝、公款“腐败”，一律杜绝。有活动提倡AA制。

“有点郁闷。个人空间、融洽关系、豪迈程度，这里似乎缺一点点。”一年前，他向我这个老友抱怨，询问“要不要跳槽”。一年后的今天，当我再度问起他怎么没跳槽时，得到的答案居然是：“我会继续待下去，争取成为终身员工。”

另一些耳濡目染的细节，让他一点点地融入了“异度”文化：一天，他接了个电话，耐心认真

地回答了客户提出的一连串问题。一转身，见部门经理正满脸欣赏地点头：“做得好，你刚为公司赢得了10万元订单。”他张大嘴，不敢相信：“5分钟值10万块么？”“那当然，客户买的就是高水准的服务。”那一刻，是他工作以来最富成就感

的时刻，因为如此清晰地意识到自己智力劳动的含金量。在这里，的确不如某些机关、事业单位那么亲热，面子上一团和气。日子久了，成了熟人，依然默契地保持着相互交往的尺度；同事之间，不会主动问你的婚姻、恋情，除非你主动说；对工资，更是讳莫如深，每月的工资单以电子邮件的格式发到你信箱，不用担心被张扬，因工资过高或过低招致非议。

尤其让他受触动的是这样一件事：本来为了上3G(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)，公司特地招兵买马，设置了一个部门。但随着3G牌照发放时间的一拖再拖，一些业内公司开始泄气，转为把精力投放到其他项目。对派不上用场的技术人员，通常的做法是“裁员、减薪”，以缩减巨大的开销。但他看见，决策层没那么干，而是把这些工程师调去做了测试，待遇如常。危急关头是检验公司高层是否能与员工同甘共苦的试金石。

他终于明白了自己应该以一个什么样的身份和姿态屹立职场。作为一个混迹多年的“IT民工”，他喜欢一个公司与否的标准又多了一条，那便是摩托罗拉创始人高尔文的一句名言：“对每一个好故事保持不变的尊重。”摘自《好故事》

# 我没去给老总祝寿

上班是最流行的“都市病毒”，感染了生活的方方面面，扪心自问：你有没有遗憾？

总经理要过五十大寿了，他郑重地给公司每个科室人员发下请柬。

部门经理提醒我，这是关键时刻，关系到他能否升任副总，我能否如愿以偿地坐上他的宝座。没想到，老家这时来了电话，大哥说：“下个礼拜是咱爹的七十大寿，他盼着你回来呢。”

我屈指一算，爹的生日和总经理的正好是同一天，这可真让我有些为难。

升迁的机会可遇不可求啊，而爹是不会埋怨我的。于是我给大哥回了电话，让他转告爹娘，我的工作太忙，回不去了。

大哥沉默了一会儿，说：“好吧。不过，小三儿，爹的年纪大了，身体又不好，成天想你。亲情要是失去了，再也不能重来。”

大哥的话，沉沉地压在我的心上。终于，我毅然向公司请假，登上

北去的列车。

两天后，我回到公司，听说总经理的生日宴会非常热闹，员工们悉数到场，我的缺席自然分外扎眼。

但出乎意料的是，最后我竟然升任副总。

有一天，我和总经理一起外出，忍不住提出这个问题，总经理大概是多喝了几杯，红着脸说：“现在，还有几个人肯为亲爹而得罪总经理呀？”

那天，总经理哭了。十几年前，他的母亲临终前想见他一面，可是因为忙于创业，他失去了最后的机会，他说：“年轻人，升迁的机会会有很多，爹娘永远只有一个，他们不会一直等着你。”我也哭了。

摘自《都市文化报》

# 三个人

当我们远行那天，试想有三人送行。

第一个人从一大早就哭着不要你走，一直拉着你的手说会一直想你，约好每天联系若干次，把你送至门口，然后回屋子去继续看他崇拜的偶像的电视演唱会。

第二个人帮你收拾行李，替你做好早饭，开车送你到机场，说：“保重！”然后回去工作。

第三个人默默地坐在离你很远的地方看着你，什么也没说什么也没做，你几乎感觉不到他的存在。可是他思念你，时时刻刻为你担心，每天早中晚三次向他的上帝

祈祷你的平安，并在祈祷中得到平静。

当我们回来的时候，我们——给第一个人买很多可爱的礼物，带他去吃饭，去游乐场，看到他我们很快乐，感觉轻松，连天空的色彩也变得透明。

给第二个人一个拥抱，帮他倒垃圾，为他这个月可以拿很多奖金而高兴，为有他的陪伴而庆幸。

给第三个人一个礼貌的微笑，说：“嗨！”然后不知道如何表达。

当我们失去他们的时候——失去第一个人，我们失去了生活的色彩，灰暗了一段时间后，突

然在街角遭遇新的色彩，开始新的旅程。

失去第二个人，我们失去臂膀，无力举起未来的重担，吃过很多补品后，终于恢复原状。

失去第三个人，开始没有感觉，终于有一天发现从失去的那一天开始自己的灵魂也随之而去，发现失去了无形的堡垒，永远无法填补。

第一种感情是情人的、子女的、朋友的、年轻的。

第二种感情是丈夫的、妻子的、朋友的、中年的。

第三种感情是父母的、爱人的、知己的、永远的。

第一种付出的是语言。

第二种付出的是时间。

第三种付出的是生命！

摘自《熟男熟女》

# 非常男女

# 最好的女人

我和我夫人是二十几岁的时候相遇的。

记得那是一个黄昏，在北京南郊的一个石油指挥部里。我去水房打水。就在那里，水房那边过来一个女孩，穿一件紫红色衣服，梳着公鸡尾巴——就那样翘着。她提着一个底小面大的桶，大概装有20斤水，可能是走累了，就把桶往那一摆，站住了。我一看，天下还有这样的女孩呢，苗条得像一根棍儿似的。她对着我轻轻一笑，告诉我，水不太热了。这时候我发现她的牙齿特别白。

于是我们相恋了。然后我发现她是个自律极严的人，朝气蓬勃，热爱学习，篮球打得好，对音乐特别敏感。

女孩子都要变成新娘。什么是新娘呢？新娘就是新郎的半个娘。因为一个男人要把自己交给你，这

个男人的父母要把孩子托付给你。“家有贤妻，丈夫不遇横祸”，一个好女人对男人的支撑不是在事业上，也不是在工作上，而是在品格上。

什么样的女性最好？招人喜欢，柔情似水，有胸襟抱负，性格好，乐观，开朗，积极，向上，然后善良，乐于助人，十几岁就具有母亲的爱心，关心别人。因为她在，一个办公室是整洁的；因为她在，这个群体是快乐的，因为她在，宿舍是整洁的；因为她在，病号不会没人管；因为她在，很多和她相处的人，不乐观的变得乐观了，想不开的开想了，想自杀的不自杀了。然后要读书，学习，有知识，不贫乏，而且还得有主意，虽然身体是弱小的，但有时候爷们儿没了主张，她来帮忙出主意，拿得起放得下，这才是好女人。

摘自《青年文摘》

# 爱一天，少一天

他们认识时，彼此都已是大大小小。是相亲，原本并不抱希望，却不想在那样的年龄，遇上了，心动了，相爱了，结婚了。

两个人守在一起，日子像流动的蜂蜜，有着黏稠的香甜。两个人拉着手去买菜，回来一起择菜洗菜，照着菜谱做，他放一点鸡精，她再加点糖，一盆菜，七荤八素的，两个人也吃得津津有味。她洗碗他跟着，出去买菜他也跟着，上卫生间他也跟着，她假装很烦的样子：“干吗总跟着我？”

他嬉皮笑脸地回：“怕你跟我跑丢了！”每天晚上总舍不得睡觉，无尽的缠绵，絮絮叨叨的说话，两个在人前那么寡言的人，遇到一起，竟絮叨得像老太太，没完没了。

也吵架，那么一次，为着一件事儿，两个人赌气，谁也不理谁。她正上班，他发来一条短信：“我们用了30年才找到对方，爱一天少一天，你舍得把爱的时间拿来冷战吗？”她忽然就感到紧迫了，马上就回了一个灿烂的笑容，原谅了他。

他去单位接她，去图书馆接她，去朋友家接她。从不在马路的对面等，总是绕到她所在的那一边，因为他怕她看不到他，会不顾车辆跑过来有危险。她不出差，不加班，下班就急急匆匆回家；他不应酬，不外出，回家就老老实实地做家务，他们把所有的时间都用来相守相爱，他们舍不得不爱。

那一天，她又和他闹气，不理他，顶着卧室的门不让他进，

他站在门外，求饶，道歉，说尽好话。她任性不理他。后来他说：“我给你出道数学题吧。人的平均寿命是72岁，我们认识的时候已经30岁，再减去工作的时间，每天1小时；睡觉的时间，每天6小时；陪父母朋友的时间，每周10小时；培养孩子的时间，每天4小时；学习充电的时间，每天2小时；还有生病的时间，处理杂事的时间……你算算，我们还剩多少时间用来相爱呢？爱一天少一天，爱一天少一天，过了这一个小时，你再补都来不及了……”她立刻就打开门扑进了他的怀里。

是的，爱一天少一天，人生短暂，生命原本就是一场倒计时的赛跑，两个相爱的人，守在一起的时间究竟有多长？如果真爱，你会觉得时间紧迫，你会舍不得吵架，舍不得一分钟的分离，舍不得不爱。

摘自《婚姻与家庭》

# 情敌未始不可爱

十七岁的时候，爱上一个男孩儿，后来知道这个男孩儿和另一个女孩儿好，我气得跑去跟她打架，要不是被人拦着，真想把她撕成碎片，扔去喂鲨鱼。

二十七岁的时候，和老公随旅行团外出度假，同行的一位并不十分漂亮的女孩儿竟当着我的面向老公抛媚眼。可气的是老公竟也没有免疫力，回程时主动帮她拎行李。我一赌气把他扔到机场，一个人打出租车回家，整整三天没理他。

三十七岁时成了单身，又像年轻时一样，开始谈恋爱。不同的是不再像当年那样火热、那样专心、那样身不由己，有点儿漫不经心。开始，男友有点儿不习惯，不过，让我稍一点拨，很快就适应了。有

一次两个人去喝茶，路见一位靓女，我逗他：“喂，快看，漂亮吧。看看看好？看我帮你追。”

虽然是玩笑，却有几分真意。可能是年龄的原因吧，对很多事情的看法都改变了，总觉得好东西尚且应该拿来分享，好情人为什么不可以？把这想法和好友说了，被她一顿批判，指着我的鼻尖说：“别看你现在这么说，等真轮到你头上，也和别人一样，逃不掉的。”

不久，这话就应验了。

有一天，接到一位女人的电话，说她爱上了一个人，而这个人就是我的男友。她喜欢光明磊落，所以打电话给我，准备和我公开竞争，让我做好思想准备。我当时就

觉得她挺特别，也挺可爱，约了她在酒吧见面。

结果，我们两个情敌一见如故。从爱情谈到婚姻，从男人谈到女人，从文学谈到哲学，早已把男友抛在脑后。“哎，你偷换主题。”她开玩笑道。

我自嘲地笑笑：“这说明主题不鲜明。你说也怪，以前的男友明明不怎么样，却死心塌地，爱得一塌糊涂。现在的男友应该说够优秀，却总是不肯把心全交给他，总想留点儿给自己。”

“这就对了，全心全意死得快。”

只这一句，我就视她为知己。我知道，我们的友谊，肯定会比我们俩同时爱上了男人的爱情长。

原来，人是在爱情中长大的。十七岁时，以为爱情就是生活的全部，三十岁以后才明白，其实生活很宽广。

摘自《半支烟的爱情》

# 陪你慢慢变胖

的确是有些不般配的。当然，是指身材。他矮而壮，她瘦而高。

恋爱是别人介绍的。初见面，她的心就凉了半截。没想到他没过一米七。女孩子，总是渴望着，她爱的男人高高大大，给她力量和安全。

还是喜欢上了他。是他的学识与自信，还是他的真诚与善良？她也说不清楚。总之爱情来了，哪怕个矮也挡不住的。后来，她常常揪着他的耳朵，轻声疑惑着：“我怎么会不留神爱上你呢？”而他会捏她的小鼻子，一脸幸福地笑。

幸福的感觉真好，让每天的日子都暖暖的，艳艳的。可她没想到，仅仅几年的时间，幸福也会像流水一样，哗哗地流走，只

剩单调与漠然。

怎么爱在不知不觉中就打了折扣呢？她觉得她应该阻止，不能眼睁睁看着她的爱滑走。可是，心动的感觉早已消失，眉头也越皱越紧。她发现，他越来越矮了，而且越来越胖，变得不那么可爱了。

她不知道他怎么变得那么好。每晚下班回家，他都做好了饭等她。四菜一汤，雷打不动。按说，有口福是令女人开心的一件事。何况，她中午总是草草应付，晚上应该好好补营养的。但她吃不下。她每天的工作很忙，回到家时，因为疲惫，她总是吃一点点就觉得饱了。可他，常常按她在桌前，兴致勃勃再舀饭给她。而他自己，也常常

舀了第二碗，在她对面，吃得津津有味。

她终于拍了桌子，对他大吼：“看看你那么胖，注意点形象好不好？整天就知道吃、吃、吃，真是烦透了！”

他愣住了，想要说什么，却转身，拿来扫帚，默默清扫起地上的碗的碎片。她看着他，内心更加烦躁。男人怎么可以这样不注重自己的形象？难道娶她到手，就可以为所欲为，想怎样胖就怎样胖，完全不顾忌她的想法吗？

躺在床上，她还在生气，背对着他。他默默地搂住她，轻声细语：“你看着你那么瘦，我怕你累坏了，才想让你多吃一些。可若是没有我陪着，你一人又怎会觉得饭菜香呢？”

他一怔，眼泪无声地流下来。原来，这世上还有一种爱，是陪着心爱的人一起长胖。

摘自《新安晚报》